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的闵行区存量政府投资基金项目评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闵行区存量政府投资基金项目评估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2524.85万元，资产总额为3846.4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9月11日



测算结果	
贵企业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贵企业规模类型为	小型企业
61 从业人员（人）	¥3,846.45 资产总额（万元）
特别申明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	
扫 / 码 / 自 / 测 MIIC 已经为 8012949 家企业 提供测试服务	

